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或副研究員				三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一人
編輯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				五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二十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生效。